

欽定古今圖書集成/博物彙編/藝術典/第 357卷



以2025年1月13日从维基文库导出



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

第三百五十七卷目錄

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七

傷寒門三

張機傷寒論

陽明經上篇

陽明經中篇

陽明經下篇

藝術典第三百五十七卷

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七醫部彙考三百三十七

傷寒門三傷寒門三

《漢張機傷寒論》

《漢張機傷寒論》

《陽明經上篇》

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

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

《陽明經上篇》〈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〉

喻昌曰：傷寒之證，無如太陽一經，風寒參錯，表裏差殊，難於辨認。昌分三篇，先列鄙語，以引其端，後隨仲景原文，闡其立言精意，俾學者得其門而入，庶足以窺其富美也。而陽明一經之病，治之尤難。蓋胃為水穀之海，五臟六腑之大源，多氣多血之衝，乃吉凶死生所攸關。仲景著論精詳，後人讀之憤憤，今僭為《尚論》，請得而要言之也。夫陽明者胃也，陽明以胃實為正，胃實則皆下證也。然陽明之邪，其來路則繇太陽。凡陽明證見八九，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，即從太陽而不從陽明，可汗而不可下也。其去路則趨少陽，凡陽明證縱見八九，而少陽證略見一二，即從少陽而不從陽明，汗下兩不可用也。惟風寒之邪，已離太陽，未入少陽，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，用藥亟為攻下，則渙然冰釋，而不再傳他經，津液元氣，兩無虧損，何快如之？此等機會，間不容髮，庸愚無識，妄守顛門，必俟七日傳經已盡，方敢言下，縱不危殆，而津液元氣，所喪滋多矣。況太陽一經，早有十餘日不解者，若不辨經而但計日，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內，即顯下證，反以計日，當面錯過。及陽明已趨少陽，又以計日妄行攻下，乃至少陽復轉陽明，更全不識其證，以致熱邪在胃，爍盡津

液，輕者重而重者死矣。所關顧不鉅耶！謹將陽明之證，亦比太陽之例，分為三篇，俾觀者了無疑惑，斯臨病不致差誤耳。其太陽與陽明，兩經各半，謂之「合病」；兩經連串，謂之「併病。」另自名篇，於三陽經後，不在此例。此乃邪入陽明，而太陽將盡未盡之證也。

陽明病，脈遲，汗出多，微惡寒者，表未解也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陽明病，脈浮，無汗而喘者，發汗則愈，宜麻黃湯。

註 仲景此二條之文，前條云「風未解」，後條即不云寒未解者，互文也。前條云「宜發汗」，後條云「發汗則愈」者，亦互文也。蓋外邪初入陽明，用桂枝湯解肌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；用麻黃湯發汗，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。營分之邪深於衛分，且從外出而愈，則衛分更不待言矣。論中每用互文處，其妙義大率若此。

陽明病，能食者，為中風；不能食者，為中寒。

註 風則傷衛，寒則傷營，一定之理。是則足三陽經，太陽行身之背，陽明行身之前，少陽行身之側，皆可言營衛受邪。何仲景於《陽明經》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，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？蓋營衛交會於中焦，論其分出之名，則營為水穀之精氣，衛為水穀

之悍氣；論其同出之源，混然一氣，何繇分其孰為營、孰為衛哉？惟風為陽。陽能消穀。故能食。寒為陰。陰不能消穀。故不能食。以此而辨風寒之邪。庶幾確然有據耳。仲景析義之精若此如習矣。不察者何。

脈陽微，而汗出少者，為自和也。汗出多者，為太過。陽脈實，因發其汗。出多者，亦為太過。太過為陽絕於裏，亡津液，大便因鞅也。

註 「陽微」者，中風之脈陽微緩也；「陽實」者，傷寒之脈陽緊實也。「陽絕」，即亡津液之互辭，仲景每於亡津液者，悉名無陽。本文陽絕於裏，亡津液，大便因鞅甚明。註家認作汗多而陽亡於外，大謬。按：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，即當顧慮陽氣，以膀胱主氣化故也；發陽明胃經之汗，即當顧慮陰津，以胃中藏津液故也。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。謂胃中津液。隨熱而盡越於外。汗出不止耳。然則陽明證。不論中風傷寒。脈微脈實。汗出少而邪將自解。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。醫者可不謹持其柄。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。觀仲景於太陽發汗之重劑。以青龍名之。可見亢旱得之。則為甘霖。若淫雨用之。則沉竈產蛙。傷禾害稼。有載胥及溺已耳。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。而無大青龍湯證也。噫微矣哉。

問曰：「陽明病，外證云何？」答曰：「身熱汗自出，不惡寒反惡熱也。」

註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。正兼太陽也。

問曰：「何緣得陽明病？」答曰：「太陽病，若發汗、若下、若利小便，此亡津液，胃中乾燥，因轉屬陽明，不更衣，內實，大便難者，此名陽明也。」

註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。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者。當置中篇以全文。不便分割。讀者識之可也。

問曰：「病有一日得之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」答曰：「雖得之一日。惡寒將自罷。」即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註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，正兼太陽也。
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：「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為陽明病也。」

註 「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。」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者。已上八條，見仲景於太陽傳入陽明之證，其辨認之法，即少變太陽之定例矣。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，風則傷衛，寒則傷營，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，辨之全藉於脈與證。風邪之脈，傳至陽明，則緩去而遲；在寒邪之脈，傳至陽明，則緊去而浮；在

風邪之脈，輕高而上前者，風邪本微，殊無內向之意，雖汗出少，而不為過也。寒邪之脈已至於實，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，故發其汗太多，反為過也。至其辨證，則以能食不能食為諦。蓋陽邪能化穀，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。又設四問，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，而定汗下之權衡，何其明且盡耶。繇是推之，病已傳經，而太陽邪有未盡，其用桂枝麻黃二湯，即當狹小其制，不可使太過明矣。太陽邪已盡，其用承氣諸湯，即當竭蹶從事，不可使不及又明矣。或問：

《經》言「一脈分為二病，謂營衛不同也。」是則十二經脈中，以營衛之故，分為二十四病矣。乃仲景於陽明一經，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，至於少陽以後，更不申營衛之辨，其義何居？答曰：明哉問也！道之原也。叔和以後，諸賢俱有未徹。果識各經皆有營衛，曷為將仲景少陽經之文，編入太陽經中乎？後人更添蛇足，謂邪至陽明，則已過營衛，無復可言。果爾，則邪至少陽與三陰，其過營衛，不更遠乎？《靈樞》謂「營氣起於中焦，衛氣起於下焦，而行至中焦，胃中正」是營衛所起之源，混然未分，而外入之風寒，自難辨別也。至於少陽以下諸經，《內經》明有一脈分為二病之旨，仲景可以不贅。況始先中衛，其傳經必不轉中於營；始先中營，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。然則能食為中風，不能食為中寒，自可繇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。此等處，須細心體會，略一鹵莽，謬迷多矣。

本太陽病，初得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不徹，因轉屬陽明也。

註 發其汗。兼解肌發汗二義。汗出不徹。則未得如法。故邪不服而轉入陽明也。

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，外未解也。其熱不潮，未可與承氣湯。若腹大滿不通者，可與小承氣湯，微和胃氣，勿令大泄下。

註 表未解而腹大滿，。則裏亦急，，故用小承氣湯。

太陽病，若吐、若下，、若發汗，微煩，，小便數，。大便因鞭者，，與小承氣湯和之，愈。

註 微煩。小便數。大便因鞭，。皆是邪漸入裏之機，。故用小承氣湯和之，。少變不可下之例。然曰和，。則與用下之意不同矣。

傷寒吐後，，腹脹滿者，，與「調胃承氣湯。」

註 吐後而腹脹滿，則邪不在胸，其為裏實可知。然但脹滿而不痛，自不宜用急下之法，少與調胃承氣可耳，此亦和法，非下法也。觀正陽陽明篇中，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，如是之急者，止言當下，自可類推。

陽明病，心下鞭滿者，不可攻之。攻之利遂不止者，死，利止者愈。

註 心下鞭滿，邪聚陽明之膈，正兼太陽也，故不可攻。攻之利不止，則邪氣未盡，真氣先脫，故主死。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，故自愈也。

傷寒嘔多。雖有陽明證。不可攻之。

註 嘔屬太陽，嘔多則太陽未除，縱有陽明諸證，在所不計，故戒攻下。

食穀欲嘔者，屬陽明也，吳茱萸湯主之。得湯反劇者，屬上焦也。

註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，亦有陽明，本自不同。若食穀欲嘔，則屬胃寒，與太陽之惡寒嘔逆，原為熱證者相遠，正恐誤以寒藥治寒嘔也。然服吳茱萸湯轉劇者，仍屬太陽熱邪，而非胃寒明矣。

陽明中風，口苦咽乾，腹滿微喘，發熱惡寒，脈浮而緊。若下之，則腹滿小便難也。

註 此條「陽明中風。」俱該《傷寒》而言，俱太陽未除之。候但以腹滿一端。知為熱入陽明。然

終與大實大滿不同。若悞下。則外邪乘虛內陷。而腹愈滿矣。小

「便難」者，亡津液也。

陽明病，脈浮而緊，咽燥口苦，腹滿而喘，發熱汗出，不惡寒反惡熱，身重。若發汗則躁，心憤憤，反讖語。若加燒鍼，必怵惕煩躁，不得眠。若下之，則胃中空虛，客氣動膈，心中懊懣，舌上胎者，梔子豉湯主之。「若渴欲飲水，口乾舌燥者，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若脈浮發熱，渴欲飲水，小便不利者，豬苓湯主之。」

註 發熱以上，與前條同，而汗出不惡寒，反惡熱，身重四端，則皆陽明之見證，所以汗下、燒鍼，俱不可用，而舌上胎則膈熱甚，故湧以梔子豉，而徹去其膈熱，則治太陽而無碍陽明矣。若前證更加口乾舌燥，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，更加小便不利，則宜用豬苓湯以導熱滋乾也。

陽明病，汗出多而渴者，不可與豬苓湯，以汗多胃中燥，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。

註 太陽證中，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。而太陽入陽明證中，復有豬苓湯導熱滋乾一法，然汗出多而渴者，不可服。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，津液充則不渴，津液少則渴矣。故熱邪傳入陽明，必先耗

其津液，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，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，則津液有立亡而已，故示戒也。

太陽病，寸緩關浮、尺弱，其人發熱汗出，復惡寒不嘔，但心下痞者，此以醫下之也。如其不下者，病人不惡寒而渴者，此轉屬陽明也。小便數者，大便必鞭，不更衣十日，無所苦也。渴欲飲水，少少與之，但以法救之。渴者宜五苓散。

註 「寸緩，關浮尺弱，發熱汗出，復惡

寒」，純是太陽未罷之證也。設非誤下，何得心下痞結耶？如不誤下，則心下亦不痞，而太陽證必漸傳經，乃至不惡寒而渴，邪入陽明審矣。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，則大腸失其潤，而大便之鞭，與腸中熱結，自是不同，所以旬日不更衣，亦無苦也。以法救之，救其津液也。與水及用五苓，即其法也。夫五苓，利水者也，其能止渴而救津液者，何也？蓋胃中之邪熱，既隨小水而滲下，則利其小水而邪熱自消矣。邪熱消則津回而渴止，大便且自行矣，正《內經》通因通用之法也。前段汗出多而渴者，不宜用豬苓湯重驅津液；此段仍有汗仍渴，但汗出不至於多，而渴亦因熱熾其津液，方在欲耗未耗之界。故與水而用五苓為合法也。今世之用五苓者。但知水穀偏注於大腸。用之利水而止泄。至於津液偏滲於小便。用之消熱而回津液者則罕，故詳及之。

陽明病，脈浮而緊者，必潮熱發作有時。但浮者，必盜汗出。

註 陽明脈之浮緊，即太陽寒傷營之脈也，單浮即太陽風傷衛之脈也，但傳至陽明，仲景不欲以營衛辨證，而姑變其文耳。至於太陽證有未罷各條，雖悉尚恐未明，再舉潮熱及盜汗陽明之必至者辨之，確然無疑矣。從前註解，皆是斷章取義，而不會其大意，不知脈緊與潮熱，脈浮與盜汗，非的對之證也，不過藉以辨陽明八九。太陽一二之候耳。至謂浮為陽盛。陽盛則陰虛。陰虛則盜汗出。節外生枝。幾於說夢矣。

陽明中風，脈弦浮大而短氣，腹都滿，脅下及心痛，久按之氣不通，鼻乾，不得汗，嗜臥，一身及面目悉黃，小便難，有潮熱，時時噦，耳前後腫，刺之小差，外不解，病過十日，脈續浮者，與小柴胡湯；脈但浮，無餘證者，與麻黃湯；若不尿，腹滿加噦者，不治。

註 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，而中寒乏證亦居二三，觀本文「不得汗及用麻黃湯」，其義自見也。然此一證為陽明第一重證，何以知之？太陽證既未罷，而少陽證亦兼見，是陽明所主之位，前後皆邪，而本經之瀰滿留連，更不待言矣。蓋陽明脈本大，兼以少陽之弦，太陽之浮，則陽明之大，正未易衰也。腹滿、鼻乾，嗜臥，一身面目悉黃，潮熱，陽明之證既盡見，兼以少陽之脅痛，太陽之膀胱不利，乃至時時噦，耳前後腫，則陽明之諸證，正未易除也。所以病過十日，外證不解，必審其脈證，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少陽出，則用小柴胡湯；或可引陽明之邪

從太陽出，則用麻黃湯方合法。若不尿，腹滿加噦，則真氣垂盡，更無力可送其邪。故知藥不能治也。

陽明病脈遲。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頭眩。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瘕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

註 脈遲則表證將除，似乎可下，然得食而微煩，仍是外邪助其內熱也。熱蒸食而上攻，故頭眩，小便必難者，濕熱上攻，水道必不順也。欲作穀瘕者，水穀之濕得熱蒸而四迄，遍身發黃，勢所必至，下之腹滿如故，病既未除，其脈之遲者，愈益難復，故以為戒。《註》謂「下之則外邪內陷」，殊不切要。蓋腹滿已是邪陷，寧俟下之始陷耶。所以然者。脈遲則胃不實。徒下其糟粕。不惟無益。而反害之耳。然則脈復

其常然後膀胱之氣化行。濕熱自除。穀瘕自退。又不言可知矣。

陽明病，若中寒，不能食，小便不利，手足濇然汗出，此欲作固瘕，必大便初鞭後溏。所以然者，以胃中冷，水穀不別故也。

註 註謂「固為堅固，瘕為積聚」，大謬。蓋大便初鞭後溏，因成瘕泄，瘕泄即溏，泄久而不止，則曰「固瘕」也。

陽明病，初欲食，小便反不利，大便自調，其人骨節疼，翕然如有熱狀，奄然發狂，濺然汗出而解者，此水不勝穀，氣與汗共併，脈緊則愈。

註 此段文義本明，註謂「得汗則外邪盡解，脈緊且愈」，全非本文來意。觀上二條，一以小便少而成穀瘴，是濕熱繇胃上攻胸腦，則頭眩而身發黃；一以小便不利而成固瘕，是濕熱繇胃下滲大腸，則手足汗出而成溏泄。此條小便反不利，本當成穀瘴及瘕泄之證，況其人骨節疼，濕勝也。翕然如有熱狀，熱勝也。濕熱交勝，乃忽然發狂，濺然汗出而解者，何以得此哉？此是胃氣有權，能驅陽明之水與熱，故水熱不能勝，與汗共併而出也。「脈緊則愈」，言不遲也。脈緊疾則胃氣強盛，所以肌肉開而濺然大汗。若脈遲則胃中虛冷，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為汗，即手足多汗，而周身之濕與熱，又未能共併而出，此胃強能食，脈健之人。所以得病易愈耶。

陽明病不能食。攻其熱必噦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故攻其熱必噦。

「脈浮而遲。表熱裏寒。下利清穀者。四逆湯主之。」若胃中虛冷。不能食者。飲水則噦。

註 表熱裏寒，法當先救其裏。太陽經中，下利不止，身疼痛者，已用四逆湯不為過。其在陽明之表熱，不當牽制，更可知矣。此證比前一條虛寒更

甚，故不但攻其熱必嘔，即飲以水而亦嘔矣。按前云能食者為中風，不能食者為中寒矣。此上五條，一云食難用飽，一云欲食，似乎指中風為言。一云中寒不能食，及後二條之不能食，又明指中寒為言，所以後人拘執其說而誤為註釋也。不知此五條，重舉風寒證中之能食、不能食，辨胃氣之強弱，非辨外邪也。故五證中，惟「水不勝穀氣，脈緊則愈」一證，為胃氣勝，其四條俱是脈遲胃冷，反為水熱所勝之證。夫傷寒之證，皆熱證也，而其人胃中虛冷者，又未可一例而推。蓋胃既虛冷，則水穀混然無別，熱邪傳入，必不能遽變為實也。胃不實則不可下，而熱邪既入，轉蒸水穀之氣，蘊穀為病，即下之而水熱不去，徒令胃氣垂絕而作嘔耳。仲景一一挈出，而於後條「下利清穀」一證，主之以四逆湯，則前條之較輕者，宜主之以溫胃，更不待言。惟合五條而總會其立言之意，始不致於傳訛耳。門人問：「澼然汗出而病解」，乃手足澼然汗出者，反作固瘕，何手足不宜於汗耶？答曰：胃氣虛寒之人，外邪入之，必轉增其熱，胃熱故膀胱亦熱，氣化不行，小便因之不利。小便不利而盡注於大腸，則為洞泄，即末條之下利清穀者是也。小便不利，乘胃熱而滲於脾，則四肢先見色黃，乃至遍身發黃，而成「穀瘵」者是也。今手足澼然得汗，則脾中之濕熱行而色黃，穀瘵之患可免。但汗從手足而出，水熱之氣未得遍泄於周身，不過少分大腸奔迫之勢，故不為洞泄，而為瘵泄耳。無病之人，小便不行，尚漬為他病，況傷寒證極赤極熱之小便，停畜不行，能無此三種之變耶？一溯其源。而輕重自分矣。

陽明病。但頭眩不惡寒。故能食而欬。其人必咽痛。若不欬者。咽不痛。

註 此胃熱協風邪而上攻之證也。

陽明病，法多汗，反無汗，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，此以久虛故也。

註 此胃熱協寒邪而鬱於肌膚之證也。言久虛者。明所以不能透出於肌表之故也。非謂當用補也。

陽明病。反無汗而小便利。二三日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

註 陽明證，本不頭痛，若無汗、嘔欬、手足厥者，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。然小便利，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，不在下而在上，故知必苦頭痛也。若不欬、不嘔、不厥，而小便利者，邪熱必順水道而出，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。

陽明病，下之，其外有熱，手足溫，不結胸，心中懊懣，饑不能食，但頭汗出者，梔子豉湯主之。

註 下之而外有熱，心中懊懣，饑不能食，幾成結胸矣。然手足溫，則陽氣未至傷陷，不結胸則外邪原屬輕微。若其人頭汗出者，亦是膈中鬱熱上蒸所

致。宜因其高而揚之，用梔子豉湯以徹其熱，則陽得下通於陰，而周身澱然汗解，并可知矣。按此二條皆濕熱上攻之證。

陽明病，口燥，但欲漱水，不欲嚥，此必衄

註 口中乾燥與渴異，漱水不欲嚥，知不渴也。陽明氣血俱多，以「漱水不欲嚥，知邪入血分。」陽明之脈起於鼻，故知血得熱則妄行，必齜鼻而出也。

脈浮發熱，口乾鼻燥，能食者則衄。

註 脈浮發熱，口乾鼻燥，陽明邪熱熾矣。能食為風邪，風性上行，所以衄也。

陽明病，發熱汗出者，此為熱越，不能發黃也，但頭汗出，身無汗，劑頸而還，小便不利，渴飲水漿者，此為瘀熱在裏，身必發黃，茵陳蒿湯主之。

陽明病，面合赤色，不可攻之。必發熱色黃，小便不利也。

陽明病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懣者。身必發黃。陽明病被火。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者。必發黃。

註 合四條觀之，「陽明病，濕停熱鬱，而煩渴有加，勢必發黃，然汗出熱從外越，則黃可免；小便多，熱從下泄」，則黃可免。若悞攻之，其熱邪愈陷，津液愈傷，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。悞火之，則熱邪愈熾，津液上奔，額雖微汗，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，發黃之變，安能免乎？發黃與前穀瘡，本同一證，但彼因脈遲胃冷而得。則與固瘕及噦同源。而與此異派。

陽明病，下血讖語者，此為熱入血室，但頭汗出者，刺期門，隨其實而瀉之，澦然汗出則愈。

註 婦人病傷寒，經水適來適斷，則邪熱乘之而入於血室，讖語如見鬼狀，當刺期門。乃男子陽明經病，下血而讖語者，亦為熱入血室，亦刺期門，詳後《少陽篇》末。

陽明病，其人喜忘者，必有畜血。所以然者，本有久瘀血，故令喜忘。屎雖鞭，大便反易，其色必黑，宜抵當湯下之。

註 太陽經熱結膀胱之證，輕者如狂，重者發狂，如狂者，血自下，但用桃核桂枝加入承氣湯，因勢利導，血去則愈。發狂者血不下，須用抵當湯亟下其血乃愈。詳《太陽》上篇。此條陽明喜忘之證，本差減於如狂，乃用藥反循發狂之例者何耶？蓋太陽少

血，陽明多血，陽明之血一結，則較太陽更為難動，所以宜用抵當湯峻攻之法耳。但太陽云主之。則確乎不易。此云「宜用。」則證有輕重不等。在於臨時酌量矣。

病人無表裏證，發熱七八日，雖脈浮數者，可下之。假令已下，脈數不解，合熱則消穀善饑，至六七日不大便者，有瘀血也，宜抵當湯。若脈數不解，而下利不止，必協熱而便膿血也。

註 雖云無表裏證，然發熱脈浮數，表證尚在也，其所以可下者，以七八日為時既久，而發熱脈數，則胃中熱熾，津液盡亡，勢不得不用下法，如大柴胡湯之類是也。若下後脈數不解可知，果胃中熱熾，其候當消穀善饑，然穀食既多，則大便必多，乃至六七日竟不大便，其證非氣結而為血結明矣，所以亦宜於抵當湯也。若數不解而下利不止，註謂用抵當湯下之，數仍不解，大謬。此乃對「假令已下脈數不解」五句之文，見已下脈數不解，反六七日不大便，則宜抵當以下其血。若已下脈數不解，而下利不止，則不宜抵當之峻，但當消息以清其血分熱邪。若血分之邪不除，必協熱而便膿血矣。合三條總是熱入血室，故隨下血與不下血而異治也。然要知陽明尚兼太陽，則不但胃中熱熾，而膀胱隨經之熱亦未盡解，此所以宜於「抵當湯」乎？

「病人煩熱汗出則解，又如瘧狀，日晡所發熱者，屬陽明也。脈實者宜下之，脈浮虛者宜發汗，下之與大承

氣湯，發汗宜桂枝湯。」

註 病人得汗後，煩熱解，太陽經之邪將盡未盡，其人復如瘧狀，日晡時發熱，則邪入陽明，審矣。蓋日晡者，申酉時，乃陽明之王時也，發熱即潮熱，乃陽明之本候也。然雖已入陽明，尚恐未離太陽，故必重辨其脈，脈實者，方為正陽，陽明宜下之。若脈浮虛者，仍是陽明而兼太陽，更宜汗而不宜下矣。發汗宜桂枝湯，「宜」字最妙見前。既得汗而煩熱解，此番只宜用桂枝和營衛。以盡陽明兼帶之邪，斷不可悞用麻黃湯矣。

《陽明經中篇》 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

陽陽明列於此篇

《陽明經中篇》〈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〉

喻昌曰：凡外感之邪，全入陽明所轄地界，已離太陽，未接少陽，此際當用下法，確無疑矣。然其邪復有在經、在腑之不同，「在經者，與太少為鄰，仍是傳經之邪；在腑者，則入於胃而不傳經。但在經者之用下，常恐胃有未實，篇中無限，消息遲徊，若在腑，則胃已大實，惟有急下以存津液而已。」

「陽明之為病。胃家實」是也。

註 以胃家實揭正陽陽明之總見。邪到本經。遂入胃而成胃實之證也。不然。陽明病。其胃不實者多矣。於義安取乎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

註 《傷寒》一日太陽，二日陽明，三日少陽，乃傳經之次第，其實不以日拘也。此云「三日陽明脈大」，正見二日之陽明傳自太陽，必兼乎浮緊，浮緩未定，是正陽陽明也。若正陽陽明，氣血俱多，其脈必大，而與太陽別矣。言外見三日，證兼少陽，則其脈大而弦，又不得為正陽陽明也。噫！微矣哉！

傷寒發熱無汗，嘔不能食，而反汗出濇濇然者，是轉屬陽明也。

傷寒轉繫陽明者，其人濇濇然，微汗出也。

註 濇濇者，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。發熱無汗，嘔不能食，皆傷寒之證也。傷寒無汗，何以反濇濇汗出耶？可見證已轉屬正陽陽明矣。既濇然汗出，則熱除嘔止可知矣。

太陽病三日。發汗不解。蒸蒸發熱者。屬胃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註 「蒸蒸」者，熱勢自內騰達於外，如蒸炊然，胃實之驗也。其熱蒸蒸，勢必其汗濺濺矣。妙哉形容乎！惟熱在胃，故用承氣以調其胃，胃調則病渙然除矣。

陽明病，本自汗出，醫更重發汗，病已差，尚微煩不了了者，此大便必鞭故也。以亡津液，胃中乾燥，故令大便鞭。當問其小便日幾行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，今日再行，故知大便不久出。今為小便數少。以津液當還入胃中。故知不久必大便也。

陽明病，自汗出，若發汗，小便自利者，此為津液內竭，雖鞭不可攻之。當須自欲大便，宜蜜煎導而通之。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膽汁，皆可為導。

陽明病，脈遲，雖汗出不惡寒者，其身必重，短氣腹滿而喘，有潮熱者，此外欲解，可攻裏也。「手足濺然而汗出者，此大便已鞭也，大承氣湯主之。」若汗多，微發熱惡寒者，外未解也，其熱不潮，未可與承氣湯；若腹大滿不通者，可與小承氣湯，微和胃氣，勿

令大泄下。 [後半節入陽明上篇](#)

註 「脈遲、汗出、不惡寒、身重、短氣、腹滿、喘、潮熱」八者，乃陽明之外邪欲解，可以攻裏，而不為大悞之候也。然曰「欲解」，曰可攻，不過用小承氣及調胃承氣之法耳。必手足濺然汗出，方

可驗胃實便鞭，外邪盡解，而當從大承氣急下之法也。申酉戌間獨熱，餘時不熱者，為潮熱。若汗多，微發熱惡寒，是陽明證，尚兼太陽，縱腹大滿。胃終不實。只可微和胃氣。以從權而已。

病人不大便五六日，繞臍痛，煩躁，發作有時者，此有燥屎，故使不大便也。

大下後，六七日不大便，煩不解，腹滿痛者，此有燥屎也。所以然者，本有宿食故也，宜大承氣湯。

病人小便不利，大便乍難乍易，時有微熱，喘冒不能臥者，有燥屎也，宜大承氣湯。

陽明病，潮熱，大便微鞭者，可與大承氣湯；不鞭者，不可與之。若不大便六七日，恐有燥屎，欲知之法，少與小承氣湯，湯入腹中，轉失氣者，此有燥屎，乃可攻之。若不轉失氣者，此但初頭鞭，後必溏，不可攻之。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。欲飲水者，與水則噦，其後發熱者，必大便復鞭而少也，以小承氣湯和之。不轉失氣者，慎不可攻也。

註 「轉失氣」者，屁出也。腹中之氣，得攻藥不為轉動，則屬虛寒，所以悞攻而證變脹滿不能食及噦也。攻後重復發熱，又是胃熱至此方熾，大便因可得鞭，但為時未久，必少耳，仍以小承氣湯和之。若腹中氣仍不轉，則不但用大承氣大差，即用小承氣亦小差矣。

陽明病，下之，心中懊懣而煩，胃中有燥屎者可攻。腹微滿，初頭鞭，後必溏，不可攻之。若有燥屎者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以小承氣湯試其可下，而用大承氣湯下之矣。設下後心中懊懣而煩，又屬熱重藥輕，當再進大承氣以協濟前藥，亟驅熱邪，則悶煩自解也。一云「胃中有燥屎者」，一云「若有燥屎者」，俱指試其轉失氣，及繞臍痛、腹滿痛、小便不利、煩躁時有微熱、喘冒不能臥，七證言也。

得病二三日，脈弱，無太陽柴胡證，煩躁，心下鞭，至四五日，雖能食，以小承氣湯少少與，微和之，令小安，至六日，與承氣湯一升。若不大便六七日，小便少者，雖不能食，但初頭鞭，後必溏，未定成鞭，攻之必溏，須小便利，屎定鞭，乃可攻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無太陽少陽之證，則煩躁心下鞭屬正陽，陽明之可下無疑矣。乃其人脈弱，雖是能食，亦止可少用小承氣，微和胃氣，和之而當必覺小安。俟隔日再以小承氣稍稍多進，總因脈弱，故爾遲徊也。至六七日竟不大便，似乎胃實，乃小便復少，正恐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窒，轉滲大腸，初鞭後溏耳。所以小便利，屎定鞭，乃可攻之。按此段之「雖能食。」雖

不能食，全與辨風寒無涉，另有二義，見雖能食者，不可以為胃強而輕下也；雖不能食者，不可以為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。《後九條》云：「讖語有潮熱，反不能食者，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。」與此互發。

陽明病，不吐不下。心煩者。可與「調胃承氣湯。」

註 胃氣及津液，既不繇吐下而傷則心煩，明係胃中熱熾，故可與調胃承氣，以安胃氣而全津液也。合九條，總是以外證之解與不解，氣之轉與不轉，臍腹之痛與不痛，脈之弱與不弱，汗出之多與不多，小便之利與不利，邪熱之熾與不熾，津液之乾與不乾，而辨腹中之燥屎多與不多，溏與不溏，以消息微下之法。故惟手足濇然汗出，大便已鞭者，主之以大承氣湯。其他諸證，一則曰宜用導法，再則曰不可攻之，再則曰宜小承氣湯，再則曰少與小承氣湯，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升，再則曰宜大承氣湯。全是商量治法，聽人臨時斟酌，以祈無悞，所以不用「主之」二字。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。蓋熱邪入胃，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。然寒藥本以救胃也，不及則藥不勝邪，太過則藥反傷正，況乎不勝其邪，勢必盡傷其正，徒傷其正，又未必盡去其邪，此仲景所為諄復於二者之間也。

「陽明病，讖語，發潮熱，脈滑而疾者，小承氣湯主之。」因與承氣湯一升，腹中轉失氣者，更服一升，若不轉失氣，勿更與之。明日不大便，脈反微澀者，裏虛也，為難治，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註 讖語而發潮熱，陽明之下證審矣，更兼其脈滑疾，復與脈弱者不倫，故主之以小承氣湯，一定之法也。然尚未知其裏證若何，必轉失氣，方可再服。若服後不轉失氣，并不大便，脈反微而且澀，又是裏氣虛寒之證。蓋陽明居於中土，其表虛表實，來自太陽，至此已明，其裏虛裏實，茫然未卜，故用法不可令虛者益虛，有如此之鄭重也。

夫實則讖語，虛則鄭聲。鄭聲，重語也。

註 「鄭聲」者，鄭重之聲，正氣不足，聲出重濁也。亦辨裏實裏虛之一端也。

直視讖語。喘滿者死。下利者亦死。

註 此條當會意讀，謂「讖語之人，直視者死，喘滿者死，下利者死」，其義始明。蓋讖語者，心火亢極也，加以直視，則腎水垂絕，心火愈無制，故主死也。喘滿者，邪聚陽位而上爭，正不勝邪氣從上脫，故主死也；下利者，邪聚陰位而下奪，正不勝邪氣從下脫，故主死也。

發汗多，若重發汗者，亡其陽。讖語脈短者死，脈自和者，不死。

註 註擬「此為《太陽經》脫簡，不知太陽經無讖語」之例，必日久而兼陽明少陽，方有讖語。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，發汗過多，及傳陽明時，重發其汗，亡陽而讖語之一證也。亡陽之人，所存者陰氣耳。故神魂無主，而妄見妄聞，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。況汗多則大邪必從汗解，止慮陽神飛越難返。故脈短則陰陽不附，脈和則陰陽未離，其生死，但從脈定耳。其脈既短，安問藥之長哉？門人問：「亡陽而讖語，四逆湯可用乎？」答曰：「仲景不言方，而子欲言之，曷不詳之仲景耶？」蓋亡陽固必急回其陽，然邪傳陽明，胃熱之熾否？津液之竭否，裏證之實否，俱不可知。設不辨悉欲回其陽，先竭其陰，竟何益哉？此仲景不言藥，乃所以為聖也。

陽明病，其人多汗。以津液外出，胃中燥，大便必鞭。鞭則讖語。小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讖語止，更莫復服。

註 此條舉「讖語」之因，汗多津越者為言。

傷寒四五日，脈沉而喘滿，沉為在裏，而反發其汗，津液越出，大便為難，表虛裏實，久則讖語。

註 此舉讖語，因誤汗而致者。其曰裏實，亦即上文「胃中燥，大便必鞭」之互辭；其不出方者，亦即上文小承氣湯之互意也。

傷寒，若吐若下後不解，不大便五六日，上至十餘日，日晡所發潮熱，不惡寒，獨語如見鬼狀。若劇者，發則不識人，循衣摸牀，惕而不安，微喘直視，脈弦者生，澀者死。微者，但發熱讞語者，大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利，止後服。

註 此條舉讞語之勢重者為言，而勢重之中，復分二等，劇者生死仍憑乎脈微者，則主以大承氣湯，比上條之小承氣為更進矣。前云「讞語，脈短者死」；此云「脈弦者生」；前云「讞語，脈滑疾者用小承氣」；此云「脈澀者死」，更互一字，而大意躍然。

汗出讞語者，以有燥屎在胃中，此為風也，須下之，過經乃可下之。下之若早，語言必亂，以表虛裏實故也，下之則愈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此條之文，似淺而實深，仲景懼人不解，已自為註腳，不識後人何故茫然。胃有燥屎，本當用下，以讞語而兼汗出，知其風邪在胸，必俟過經下之始

不增擾。所以然者。風性善行數變。下之若早。徒引之走空竅。亂神明耳。然胃有燥屎。下之不為大悞。其小悞止在未辨證兼乎風。若此者必再一大下。庶大腸空而風邪得以併出。故自愈。此通因通用之法。亦將差就錯之法也。

陽明病，讖語有潮熱，反不能食者，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。若能食者，但鞭耳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有燥屎，則腸胃熱結，故不能食，若能食則腸胃未結，故但鞭耳。前條云，「其後發熱者，必大便鞭而少也。」此云但鞭耳，不更言其少，乃於胃中有燥屎者，言其五六枚之多，亦互舉以辨微細之意，不可忽也。俱宜大承氣湯者，已結者開其結，未結者滌其熱，不令更結。同一讖語潮熱，故同一治，至於藥制之大小，必有分矣。合九條觀之，既云實則讖語矣，乃其用治遲徊審諦，始以和法為攻法，俟服藥後，重辨脈證，不敢徑情急攻，即攻之，又一服利止後服，何其鄭重耶？可見所謂實者，乃邪氣實也。邪氣實，正氣未有不虛，況津液為邪所耗，而至於讖語，方寸幾於無主，其虛為何如哉？邪實不可不下，正虛不可太下，斟酌於邪正之間。以權宜而善其治。良工苦心。要當三復於聖言矣。

陽明病，發熱汗多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胃中止一津液，汗多則津液外滲，加以發熱，則津液盡隨熱勢蒸蒸騰達於外，更無他法可止其汗。惟有急下一法，引熱勢從大腸而出，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。前條云：「發汗不解，蒸蒸發熱者，屬胃也，調胃承氣湯主之。」可見調胃之義，乃和緩其胃中之熱，以存津液也。此證發熱而至於汗多，明是始先未行調胃所致。故宜急下。無取緩調。

發汗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腹滿不減。減不足言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註 發汗不解，而反腹中滿痛，則邪不在表而在裏，亦惟有急下一法，庶滿痛去而病自解也。「減不足言」四字，形容腹滿如繪，見滿至十分，即減去一二分，不足殺其勢也。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，而當下無疑耳。

傷寒六七日，目中不了了，睛不和，無表裏證。大便難，身微熱者，此為實也。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此一條辨證最微細。大便難，則非久祕裏證不急也；身微熱，則非大熱表證不急也。故曰：無表裏證，只可因是而驗其熱邪在中耳。熱邪在中，亦不為急，但其人目中不了了，睛不和則急矣。以陽明之脈絡於目，絡中之邪且盛，則在經之盛更可知，故惟有急下之而已。按少陰經有急下三法，以救腎水：一《本經》水竭，一木邪涌水，一土邪凌水。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。一汗多津越於外；一腹滿津結於內；一目睛不慧津枯於中。合兩經下法，以觀病情生理。恍覺身在冰壺，腹飲上池矣。

陽明病欲解時，從申至戌上

脈浮而芤，浮為陽，芤為陰。浮芤相搏，胃氣生熱，其陽則絕。

註 其陽則絕。即無陽之互辭。謂津液內亡也。當下不下。故至此耳。

跌陽脈浮而澀。浮則胃氣強。澀則小便數。浮澀相搏。大便則難。其脾為約。麻仁丸主之。

註 脾約之證，在太陽陽明，已當用麻仁丸潤下，失此不用，延至正陽陽明，胃中津液，甕乾杯罄，下無及矣。然則浮澀之脈，轉為浮芤，不可類推乎。

===

《陽明經下篇》

{{{4}}}

喻昌曰：凡屬正陽陽明之證，病已入於胃腑，故下之則愈。其有胃不實而下證不具者，病仍在經，在經之邪不解，必隨經而傳少陽，口苦、咽乾、目眩、耳聾、胸脅滿痛之證，必兼見一、二，故謂之少陽陽明，其實乃是陽明少陽也。少陽主半表半裏，陽明證中纔兼少陽，即表裏皆不可攻，故例中止用「和法。」

陽明病。發潮熱。大便溏。小便自可。胸脅滿不去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註 「潮熱」本陽明胃實之候，若大便溏，小便自可，則胃全不實，更加胸脅滿不去，則證已傳入

少陽矣。纔兼少陽，即有汗下二禁，惟小柴胡一方，合表裏中而總和之，乃少陽一經之正法，故陽明、少陽亦取用之，無別法也。

陽明病，脅下鞭滿，不大便而嘔，舌上白胎者，可與小柴胡湯，上焦得通，津液得下，胃氣因和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。

註 不但大便澇為胃未實，即使不大便而見脅下鞭滿嘔與舌胎之證，則少陽為多，亦當從小柴胡湯分解陰陽，則上下通和，濺然汗出，而胎嘔脅滿之外證一時俱解矣。既云「津液得下」，則大便自行，亦可知矣。此一和而表裏俱徹，所以為貴也。按上

「焦得通，津液得下」八字，關係病機最切，風寒之邪，協津液而上聚於膈中，為喘、為嘔、為水逆、為結胸，嘗十居六、七，是風寒不解，則津液必不得下，倘悞行發散，不惟津液不下，且轉增上逆之勢，愈無退息之期矣，此所以和之於中，而上焦反通也。至於雜病項中，如痰火哮喘、欬嗽、癆 等證，又皆火勢熏蒸日久，頑痰膠結經隧。所以火不內熄，則津液必不能下灌靈根，而精華盡化為敗濁耳。夫人之得以長享者，惟賴後天水穀之氣，生此津液。津液結則病，津液竭則死矣。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，真庸工也。

問曰：「病有太陽陽明，有正陽陽明，有少陽陽明，何謂也？」答曰：「太陽陽明者，脾約是也；正陽陽明

者，胃家實是也；少陽陽明者，發汗、利小便已，胃中燥煩實，大便難是也。」

註 註謂：「脾約」乃太陽之邪，徑趨入胃而成胃實，貽誤千古。

少陽陽明者，發汗利小便已，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。

註 病已傳到少陽經，而去陽明經遠矣，乃從少陽經治法，發汗利小便已，其人方纔胃中燥煩實，大便難者，是少陽重轉陽明，而成可下之一證也。此下二條，與陽明兼帶少陽之證迥殊，故另揭出

「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，以法治之。」

註 此條亦互上條之意。解見「少陽。」

《傷寒》脈浮而緩，手足自溫者，是為繫在太陰。太陰者，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，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，大便鞭者，為陽明病也。

註 脈浮而緩，本為表證，然無發熱惡寒外候，而手足自溫者，是邪已去表而入裏。其脈之浮緩，又是邪在太陰，以脾脈主緩故也。邪入太陰，勢必蒸濕為黃。若小便自利，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。

但脾濕既行，胃益乾燥，胃燥則大便必鞭，因復轉為陽明內實，而成可下之證也。

少陰病六七日，腹脹不大便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註 少陰之證，自利者最多，虛寒則下利清穀，滑脫則下利膿血，故多用溫法。此以六七日不大便而腹脹，可見熱邪轉歸陽明，而為胃實之證，所以宜於急下也。

下利讖語者，有燥屎也。宜小承氣湯。

註 「下利則熱不結，胃不實，何得讖語耶？此必邪返於胃，內有燥屎，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。半利半結，所以不宜大承氣，而宜於小承氣微動其結耳



本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[公有领域](#)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并且于1930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

本作品原文沒有標點。標點是人工智能程序[古詩文斷句 v2.1](#)創建，並且經由維基文庫用戶編輯改善的。本站用戶之編輯以[知识共享 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4.0协议 \(CC BY-SA 4.0\)](#) 發佈。



歡迎各位持續修正標點，請勿複製與本站[版權協議](#)不兼容的標點創作。

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

This e-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[Wikisource](#)^[1].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, built by volunteers,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: novels, poems, magazines, letters...

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,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.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-books for any purpose (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), under the terms of the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](#)^[2] license or, at your choice, those of the [GNU FDL](#)^[3].

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.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, it'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. You can report them at [this page](#)^[4].

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:

- Kwj2772
- Jdx
- 維基小霸王
- Rocket000
- Santoposmoderno
- HereToHelp

- Victormoz
- Srittau
- Boris23
- KABALINI
- Bromskloss
- Tene~commonswiki
- AzaToth
- Bender235
- PatríciaR
- Dbenbenn

-
1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](https://wikisource.org)
 2. [↑ 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](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)
 3. [↑ 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](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)
 4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](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)